

## 第四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申請暨審查辦法

### 一、計畫緣起：

依據教育部 102-105 學年度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平均每年約有三千名國中、國小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以及近 2 萬名高中、高職中途離校學生(以下簡稱:中離生)。這群中輟生及中離生無法復學或繼續升學的理由 50%為「家庭經濟問題」，故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簡稱:台少盟)與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合作，透過 2018 慈善高爾夫球賽募集善款，成立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

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於 2019 年開辦後，從第一屆申請人數 46 名學生至第三屆近百人申請，二年內增加 2 倍申請人數，發現仍有國中中輟學生及高中職中離學生返校需求，計畫已資助 83 名學生順利返校，故持續辦理第四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協助 110 學年中輟生及中離生或中輟、中離之虞生，重返學校及穩定就學。

#### 【計畫對象說明】：

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定義：因經濟因素阻礙無法穩定就學，目前未在學校就學者。

中途輟學之虞、中途離校之虞定義：因經濟因素阻礙無法穩定就學，曾有中輟或中離紀錄者導致不穩定就學。

### 二、計畫目標：

#### 1. 促進中輟與中離學生返校並穩定就學

協助因經濟因素阻礙無法穩定就學之中途輟學、中途離校或有中途離校之虞之學生，並提供每月生活費及學雜費用，減輕返校期間的經濟壓力，以達到穩定就學之目的。

#### 2. 提升學生學習力與職涯規劃的能力

藉由開辦多元、適性活動及課程，培養學員聽、說、讀、寫的能力，增強學員學習動機及動力。並提供生涯或職涯等相關學習課程及結合職涯規劃書，找到自己的職涯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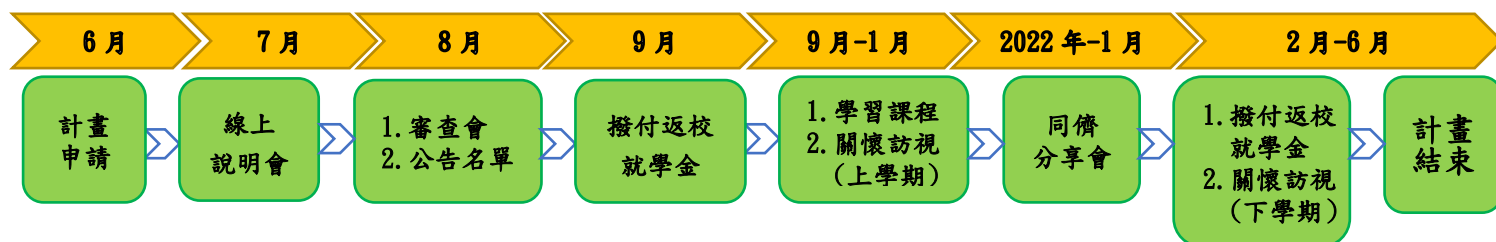
#### 3. 建構學生返校與穩定就學之支持網絡

建立老師及社工服務合作模式，透過每月定期關懷訪視輔導服務，協助學員處理返校期間的不適應，也藉由同儕社群交流，相互鼓勵與支持，強化學員的支持系統。

### 三、經費贊助：2018 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慈善高爾夫球賽、蘋果基金會助學專戶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四、計畫時程表：



### 五、申請資格（符合以下資格方得申請）：

1. 年滿 12-19 歲之青少年，並於 91 年 8 月以後至民國 98 年 8 月以前出生者。
2. 因家庭經濟因素阻礙無法就學：目前未在學校就學及曾有中輟或中離紀錄者。
4. 110 學年度返校就讀或持續就讀之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5. 同一戶籍或同住一戶限補助 2 人。
6. 凡接受過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資助同學不得再申請。

### 六、補助名額與金額：

組別	國中組	高中、職組(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名額	10 名	15 名
補助金額	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 5 仟元	每學期最高補助 3 萬元
申請補助期程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	

1. 述各組補助名額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2. 補助項目為：生活費及學雜費。

七、申請期間：2021 年 06 月 21 日(一)起至 2021 年 07 月 23 日止(五)，逾時恕不受理。

### 八、申請步驟及報名線上說明會：

#### 1. 申請步驟：

**步驟一**：線上填報申請表資料。

**步驟二**：請下載返校計畫書及師長推薦函等 2 樣書面資料，師長推薦函請學生邀請老師、社工或鄰里長等進行(擇一即可)推薦，並完成填寫。

**步驟三**：完成返校計畫書及師長推薦函，一併以 E-mail 方式寄出。

**步驟四**：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lcy9921@youthrights.org.tw](mailto:lcy9921@youthrights.org.tw)，主旨請註明【申請第四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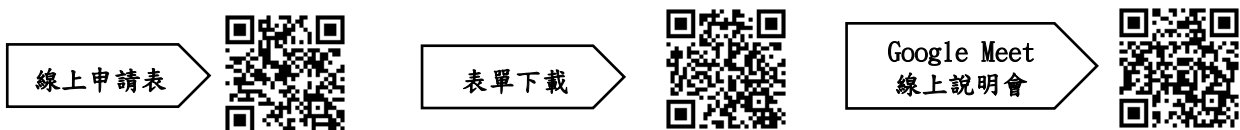
\*完成以上步驟及資料繳交，方可進入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 2. 線上說明會：

(1)主辦單位將於 7 月 13 日(二) 14:00 辦理線上說明會，邀請老師、社工與有返校需求學生一同上線參與，協力學生完成申請資料。

(2)線上說明會報名方式：<https://forms.gle/keNV6hx6PGftrEpG9>

#### 3. 申請及報名連結：



#### 九、返校就學金審查、公告與撥付方式：

1. 由台少盟邀集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審查小組，依申請學員環境背景整體資料(60%)、返校計畫書資料占(40%)予以評分。
2. 獲得返校就學金之學員將公布於台少盟官網，並以 E-mail 通知。
3. 生活費為按月撥付，學雜費憑繳費註冊單撥付。

####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學員凡參與計畫活動，當天交通費、誤餐費及保險費用一律由本計畫經費支應，交通補助金額以受補助學員之居住地至學習課程舉辦地點之自強號票價來回最高額度計算。
2. 通過計畫學員執行計畫期間，必須要參加學習課程及同儕分享會等活動及學期末繳交個人返校心得一篇；且不得有無故放棄學籍、中途休學、無故失聯，則將視情況取消資或追回已核撥之款項。
3. 如有相關計畫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聯絡電話：(02)2926-6177 分機 12 林家瑩專員